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顯著下跌。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根據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顯著下跌。而預期淨溢利下跌之主要原因為(i)處於艱難經營環境下，本集團之銷售收入大約下跌5%；及(ii)相比前財政年度之匯兌收益淨額港幣6,000,000元，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港幣11,000,000元，而匯兌虧損主要由於英鎊貶值而產生。

本公司現正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屬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本集團的會計報表及現時所獲得之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此等報表及其他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謹請股東及準投資者垂注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詳細資料。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Robert Dorfman**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 先生、鄧敬雄先生及張曾基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及吳梓堅先生。

\*僅以資識別